

机构代码：8033043636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市监奉处〔2025〕262024019479 号

企业名称：上海碌澜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D70GJJ7P

经营者姓名：徐超（身份证：321023199409271211）

经营场所：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软件开发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家具销售；门窗销售；地板销售；灯具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卫生洁具销售；卫生陶瓷制品销售；光学仪器销售；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水产品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日用杂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

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茶具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美发饰品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礼品花卉销售；模具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票务代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汽车销售；餐饮管理；酒店管理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4年12月4日我局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沪奉检建〔2024〕127号，建议我局吊销所有涉案公司营业执照，上海碌澜实业有限公司为涉案企业。与检察建议书一并收到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4）沪0120刑初911号显示：“公诉机关指控，2023年12月，被告人徐超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他人指使下，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上海碌夕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碌澜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恒铭实业有限公司，并将上述公司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等出售给他人，获利人民币3000元。经查，上述三家涉案公司均被他人用于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。...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徐超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，且用于他人违法犯罪活动，属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”

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六十二条“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为进一步查明事实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12月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2023年12月，徐超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他人指使下，使用其身份信息注册上海碌夕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碌澜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恒铭实业有限公司，并将上述公司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等出售给他人，获利人民币3000元。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（刑事判决书（2024）沪0120刑初911号），上海碌澜实业有限公司已被其用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询问笔录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。

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2025年4月30日，本局对沪市监奉罚听告〔2024〕262024019476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发布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2025年5月30日该听证告知书已送达。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徐超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他人指使下，使用其身份信息注册上海碌澜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，该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“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

法行为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“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《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